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新疆五家渠绿丰农业果蔬种植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呼芳路南42公里处蔬菜大棚基地（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果（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新疆五家渠绿丰农业果蔬种植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呼芳路南42公里处蔬菜大棚基地（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禽蛋（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昌吉州瑞祥新凯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净化路岐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27栋1单元10-1-005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乳制品（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乌鲁木齐奶巴益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297号雅山郡门面18-1-10外（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调味品（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新疆蓓香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南湖农场北工业园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昌吉市大顺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